

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住房与会议合同

本协议签约双方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者”）

联系人： 张瑾秋
手 机： 17640629353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与： 内蒙古巨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巨华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

地 址：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邮 编：010051

关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举办的住房与会议之合同。

尊敬的 张女士：

请接受来自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诚挚的问候！

我们非常荣幸能够承接贵公司此次的活动。在此，请您阅读后附的具体合同条款并签名。一旦收到您签好的合同，我们即时将合同中所指定的房间以及会议设施为您进行保留。本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您对合同有任何异议，请随时与我联系。

再一次感谢您选择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作为此次活动的地点！

销售经理： 王雨
手 机： 15247174043
电 话： 18047144941
传 真：
电子邮箱：wangyu@clubjuvahotel.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86-471-3288888 传真：+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www.juvahotel.com



住房安排

入住日期：2021.07.12

离店日期：2021.07.15

日期	房型	预计房数	保证房数	门市价	会议价	早餐
2021.07.12	标间	3	3	1500	700	双早
2021.07.13-14	大床	7	7	1500	700	单早
	标间	9	9	1500	700	双早
2021.07.15-16	大床	7	7	1500	700	单早
	标间	9	9	1500	700	双早

- 以上会议房价已包含服务费和增值税费。
- 如实际使用房数低于保证房数，需按照保证房数结算。
- 以上房价仅适用于此次会议。
- 会议团队入住时间为下午三点以后，退房时间为中午十二点以前，请会务组织者在会议团退房当日协助酒店人员以确保所有与会者在十二点以前准时退房。
- 额外费用：加床每晚每床，人民币 260 元（含服务费及增值税费，不包含早餐）。

提前入住或续住

以上价格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会议有提前到店或延后离店的住房需求，须按照贵公司住房协议价格（如有）或当天酒店门市价执行，并根据当天酒店实际住房情况给予安排。

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摆台形式	摆台人数	价格
2021.07.13	15:00-19:00	三层 7 号厅	U 型	20	RMB4000 元/半天
2021.07.14	08:30-12:00	三层 7 号厅	U 型	20	RMB3000 元/半天

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摆台形式	摆台桌数	价格
2021.07.13	18:00-21:00	二层 226 厅	圆桌式	30	RMB1880 元/桌

请组织者在活动前七天向酒店提供保证人数（最低保证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如有任何变动需在活动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酒店变更的人数。如没有收到保证人数，酒店将按本合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86-471-3288888 传真：+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www.juvahotel.com



同签订的内容进行收费，如果参加人员的人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人数，酒店将按实际人数进行收费(合同约定价格)。

预算费用

客房费用	RMB	26600	元
餐饮费用	RMB	5640	元
会场费用	RMB	7000	元
预计总额	RMB	39240	元

备注

所有酒店内外布置及搭建方案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提供给酒店，酒店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活动现场涉及销售产品，需提前与当地工商部门申报。需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所有在酒店举办活动产生的遗留物，酒店只负责免费寄存两天，超过时效后组织者没有任何通知，酒店将视作杂物处理。如需要单独空间保存，酒店将与组织者协商收取一定寄存费用；并提交书面交接文件。组织者在酒店举办本合同项下活动的，要求全体与会者不得随意吸烟，应在酒店指定吸烟区设有吸烟标志处吸烟。除酒店特别指定吸烟区域外，所有公共区域（如洗手间、会议室、电梯内、楼梯间）均为禁烟区，与会者不得在禁烟区内吸烟。与会者吸烟后应及时灭掉手中的烟蒂，方可扔进垃圾箱和纸篓，不准遗留任何火灾隐患。如因此给酒店或其他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组织者承担。

最终的会议细节

代表人数、菜单、饮品安排、娱乐项目、视听服务需求、房间布置、开始和结束时间等细节。当然在这个日期后一些细节很可能还要不断调整，届时酒店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满足组织者的需求。但最终的、被担保的会议安排必须在会议开始前的一周工作日之前得到书面确认。

餐饮条款

对于酒店提供的酒水以及食品，仅限在酒店规定的时间以及场合内使用，不得带出酒店。如果组织者有任何特殊要求或任何食物过敏请告知酒店的员工或销售经理，多谢合作。酒店谢绝自带食品。

付款方式

总帐(费用由组织者统一支付)

请明确由组织者产生费用的付款方式，入住客人只自付杂费（除非明确指出）。

在此，请根据以下的信息支付定金作为此次会议住房以及会议场地的保留。

请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此次会议定金 RMB 33000 元，至酒店帐户。并于会议活动前 30 天支付活动总款项的 80%预付款至酒店账户。剩余款项请贵方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付款可以用现金、信用卡、电汇的方式做出。此合同中给出的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86-471-3288888 传真：+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www.juvahotel.com



所有报价都是人民币价格，因此也应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果以外币付款，则应按当天的官方汇率进行换算。

任何未结清的应付余额都应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以现金或信用卡结清。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内蒙古巨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巨华大酒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色华府支行

账 号： 1540 2332 5309

个人帐户-由客人直接支付：

如果所有的入住客人个人费用未由组织者总帐担保，入住时客人须提供信用卡的信息或现金担保杂费。所有的费用将在离店前结清。

请确认以下的付款细节：

	总帐（公司支付）	客人自付
房费	√	
会议室租金（或会议包价费用）	√	
会议餐饮费用	√	
客人杂费		√

未抵达房间

如发生入住客人/组织者没有及时取消的房间而导致房间空留的情况，酒店根据团队价格将收取全额全程房费。这些未抵达的房间将视为已担保的房间。

提前离店

任何的提前离店，酒店将收取一晚房费。

取消政策

会议抵店前的 15 日内	取消住房超过全部预定房数 10% 的，酒店将对每一间取消的住房按相当于一晚房费的价格计收取消费。取消会议餐饮活动安排的，按该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50% 支付取消费。
会议抵店前的 10 日内	取消住房超过全部预定房数 5% 的，酒店将对每一间取消的住房按相当于一晚房费的价格计收取消费。取消会议餐饮活动安排的，按该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80% 支付取消费。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86-471-3288888 传真：+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www.juvahotel.com



会议抵店前的 7 日内 (包含入住当日)	任何住房取消或客人不到都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对所有房间收取房费。 取消会议餐饮活动活动安排的, 按该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100%支付取消费。
----------------------------	--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涵盖的所有信息都是保密的, 不可以任何原因或目的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此项约定, 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结算费用总额的 50%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损坏

入住期间, 由于组织者的与会者或组织者所邀请的人员原因对酒店的设施造成损坏, 酒店将合理收取维修的成本费/更换的费用。

酒店内进行展示、使用标识和有关损坏赔偿的规定

酒店禁止在属于酒店建筑结构组成部分的任何墙壁、门和其它物体表面钉钉、划擦、粘贴或安装, 违者由组织者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施工用料及物品必须是防火材料, 室内和户外不得有明火、焰火烟花燃放。

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火灾、罢工、洪水或城市骚乱等不可抗力导致组织者或酒店不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组织者和酒店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后都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免责条款

组织者同意, 如果因其履行、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直接或间接致使内蒙古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管理公司的任何成员公司或分支机构或雇员, 遭受索赔、损失、损害、承担责任、费用或开支, 包括律师费, 无论基于任何索赔、求偿、判决、命令或任何其他原因, 组织者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负责处理有关事宜, 保护上述各方免受损害, 并赔偿其受到的任何损失。如果组织者为会议室或用餐的要求发生变更, 双方重新签署补充协议更改本合同的报价。

组织者必须保证在酒店内举办的活动,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如果组织者所举办的活动出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 由组织者承担所有责任。

酒店不提供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场; 如需停放非机动车, 请自行保管。因私自停放导致丢失或损害, 酒店概不负责。

我们相信以上的安排符合组织者的要求并希望您在以下空白处签名盖章作为确认, 请组织者最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给酒店回传确认, 如在此时间前酒店没有收到签署生效的合同, 则酒店保留在此时间后将所有已预留的客房和活动场地另做其它安排的权利。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 +86-471-3288888 传真: +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 www.juvahotel.com



如您需要其它的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酒店名称： 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

酒店业主名称： 内蒙古巨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巨华大酒店



客户经理及联系方式

姓名（需要单位盖章）


市场销售总监 段亚鑫先生

营销副总 岳 华女士

职位

日期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0 号
电话：+86-471-3288888 传真：+86-471-3277811
酒店官网：www.juvahotel.com

